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芬
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1244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244582A00_ATTCH1.pdf、124458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該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30日台管財三字第10311405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